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街镇农业部门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绿色兴农、质量兴农的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制定了《2026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3月20日

2026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、确保稳定安全优质供给对“三农”全局至关重要。坚持“安全筑基、标准引领，高质量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”的工作主线，落实抓好各项工作。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攻坚重点领域，严打突出问题

（一）实施重点品种整治。根据市级“6+2”重点品种治理格局，结合松江实际，对甘薯、葱、芹菜、大口黑鲈4个品种开展“一品一策”专项治理。街镇落实全覆盖建档，实行生产主体名录更新与差异化巡查监管。对高风险等级主体，在用药高峰期、采收、出塘等上市关键节点，落实每周巡查、上市前批批速测、“用什么检什么”管控要求。强化生产过程管控，加强农兽药科学使用、种养密度管控等源头治理，风险等级信息公开。区级相关部门加大抽检力度，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强化供学校主体管理。加强供学校农产品全链条监管，尤其是直供学校主体的精准监管，坚持源头管控，严防不合格农产品流入校园。街镇落实好动态更新主体名单、宣传引导以及专项速测，产品上市前每周巡查。对直供主体农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置、从严执法。督促直供主体严格落实批次管理要求，落实上市前检测与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义务，确保校园农产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质量可控，以最严格监管筑牢

校园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。

（三）开展农资打假行动。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许可制度，强化对高毒、限用农药兽药的源头管控。聚焦春耕、“三夏”等节点，加大假劣种子、农药、兽药执法力度，做好农资打假行刑衔接工作。强化互联网平台农资监管，落实辖区内农药经营主体网络经营备案要求，严厉打击网络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。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增强农民群众防范意识。

二、增加绿色供给，推动品质升级

（四）扩大绿色生产基地规模。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促进优质农产品发展的提升作用，以镇级建设为主体，2026年全区新增蔬菜、水果绿色基地建设2000亩以上，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显著提升，绿色生产基地种养殖业总面积达到14.06万亩以上。通过“全程质量控制+绿色基地”的长效管理模式，促进生产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提升农产品品质，提升农产品质量，并打造绿色生产基地示范样板。

（五）加强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。严把认证农产品入口关、过程关、出口关，持续优化绿色食品认证工作，确保2026年全区绿色认证率保持在45%以上，续展率达到70%以上。严格落实绿色企业、有机企业证后监管工作，农产品监测达到全覆盖，完善监测结果应用，对不合格企业和农产品“零容忍”。充分发挥绿色监管基层工作职能，跨街镇交叉监管覆盖率达100%。

（六）促进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。围绕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，着力发展高端农业、精品农业和品牌农业，整体提升松江

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影响力。积极参与绿色食品博览会、名特优新产销对接会等重要展会，发挥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专员、专柜作用，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推介活动，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消费，将绿色、有机优质农产品推向市民，实现优质优价。

三、加强风险监测，提高预警能力

（七）抓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根据市级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地产蔬菜、瓜果、畜禽肉类、禽蛋、水产品等农产品的风险监测，全年定量监测任务共 900 份，其中例行监测 550 份，监督抽查 350 份，监督抽查以问题为导向，市区两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1%。开展蔬菜农残速测不低于 3 万份，其中胶体金农残速测不低于 1 万份，生猪尿样检测 800 份，水产品加快推进新型速测技术，实现上市前批批速测、合格上市。

（八）推进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。强化风险领域评估，健全执法、检测、农技、街镇等部门会商机制，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研判，开展监测数据分析与风险提示，重点聚焦部、市两级专项监测，定期交流热点问题、风险隐患及监测结果，及时处置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提升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撑能力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制度，压实街镇属地责任，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。规范舆情应对与突发事件处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妥防范化解风险。

（九）加大执法监督查处力度。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，涉嫌犯

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查办案件，公布典型案例，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威慑作用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。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，确保执法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。

四、夯实基础，提升监管水平

（十）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宣贯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》，建立“谁生产、谁负责；谁销售、谁担责”的追溯体系，全区开证率达到95%以上。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依规开证，指导收购主体收取、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，街镇做好合格证开具服务工作；强化合格证规范开具使用的管理，落实绿色认证监管和绿色基地建设长效管理与合格证开具挂钩，企业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必须带证展示销售。加强执法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十一）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。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督管理工作规范》，持续推进基层监管站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落实基层日常监管规范，按要求配齐胶体金检测设备及耗材，深入推进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技术应用，提升检测效率与精准度。将日常巡查、上市速测把关、合格证开具等纳入监管范围。经常性开展监管员、协管员、绿色食品标志监管员等培训，通过培训压实属地责任，推动基层监管无盲区、无漏洞。

（十二）提升监管信息化支撑保障。深化“沪农安”系统应用，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应用，实现生产主体名录、基地巡查、抽检监测、合格

证开具、问题处置、案件查办等一网通管。严格落实分级监管频次要求，全区生产主体每季度至少监管 1 次，绿色食品获证主体每月监管 1 次，实现小农户巡查全覆盖。推动绿色食品获证主体全部纳入信息平台管理，电子化追溯率达到 100%，提升监管数据归集质量和应用效能。配合深化“申农码”场景应用，以数字化赋能全程监管。